| **巴州区2022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表**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具体事由 | 政策依据 | 执行标准 | 资金计划（万元） | 备注 |
| 1 | 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 为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重病、重残的低保家庭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 | 巴中市财政局巴中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2〕29号）明确项目。 | 1000元/户 | 100 |  |
| 2 | 公办养老机构维护与消防设施设备改造和添置 | 房屋治漏，管道疏通、厨房设备更换、生活物品添置、消防器材更换检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重点项目的通知》、《餐饮等公共场所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实施方案》（巴州燃排办〔2022〕7号 |  | 12 |  |
| 3 |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核酸检测 | 服务对象各机构轮流检测，工作人员每月全员检测 | 《四川省新冠肺炎监测技术方案（第四办）》（川疫指办发〔2022〕54号） | 3.8元/人 | 15 |  |
| 4 |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床位补贴 | 2022年民办养老机运营床位达600张，按照年平均实际入住床位数每床每年0.1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助 | 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厅办〔2018〕47号） | 每床每年1000元 | 30 |  |
| 5 | 2022年居家养老服务 | 为7000名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在省级定向财力中按照所需资金的50%匹配 | 每人每年300元 | 70 | 与2021年预留居家养老资金150万元统筹使用。 |
| 6 | 高龄补贴 | 普惠性政策，持续实施。 |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2 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重点项目的通知》规定“高龄津贴各地使用省级财政资金比例不得超过本年度养老服务定向财力补助10%”。 |  | 31.4 |  |
| 7 | 城乡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补贴 | 建成西城街道办事处后坝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江北街道办事处江北台社区、龙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天马山镇狮子寨日间照料中心； | 巴中市创文点位建设 | 天马山镇狮子寨村30万元，后坝社区15万元，龙泉社区6万元，江北台社区5万元。 | 56 |  |
| 8 | 城乡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 给予正常运行的72个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 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厅办〔2018〕47号） |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每年不高于2万，农村不高于1万元的标准 | 70 |  |
| 9 | 公办养老机构责任险 | 为6家公办养老机构370张床位购买机构安全责任险 | 巴中市财政局巴中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2〕29号）明确实施项目及全区公办养老机构实际床位数。 | 每床按照120元的标准购买安全责任保险 | 4.44 |  |
| 10 | 巴中市居家养老呼叫中心2022年度合同价款 | 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三县三区共建，按照协议约定每年服务费用由各县区分担。 | 巴中市民政局关于支付巴中市居家养老呼叫中心第一年度合同价款的函 |  | 6.8 |  |
| 11 | 居家养老服务评估 | 聘请第三方对2019-2020年居家养老服务开展绩效评估 | 巴中市财政局 巴中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巴中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根据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目标任务，按照服务对象每人每年8元的标准预算评估经费”。 | 8元/人 | 7.6 |  |
| 12 | 养老服务人才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培训 | 提升养老护理人员护理技能，通过培训力争能持证上岗 | 2022年全市民政系统重点目标任务 |  | 4 |  |
| 13 | 农村互助养老试点 | 选择两个乡镇推行邻里互助养老 | 2022年全市民政系统重点目标任务 |  | 4 |  |
| 14 | 社区为老服务助餐试点 | 建设社区老年食堂，为留守老人、空巢老人、高龄老人、残疾老人提供便捷低价安全的餐食 | 2022年全市民政系统重点目标任务 |  | 2.76 |  |

巴中市巴州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